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,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)的(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(一)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泡沫消防车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92人, 营业收入为110760.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6307.8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8月9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